113 年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申請公告

一、申請時間:

請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及附件,送<mark>經系所初審</mark>(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線上系統填寫(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後,於 113/2/27(二)前將申請資料紙本送達研發處學術研究發展組姚先生,逾時者恕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案:

學海計畫申請說明								
計畫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對象	優秀在學生	優秀 <mark>清寒</mark> 在學生	在學生(計畫主持人經	本校同意可收校外生)				
目的	至國外大專植	交院 <mark>修讀學分</mark>	赴國外(非新南向國 家)進行職場實習	赴國外(新南向國家)進 行職場實習				
選送優先順序	由本校自行排定 各子計畫之優先 順序	教育部逐案審	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 計畫之優先順序	教育部逐案審				
出國期程	1 學期(季	··)~1 學年	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交通時日) (印尼不得少於 25 天)					
補助金額	5萬~30萬元/人	由教育部核定 (不得流用)	由本校依分配數核定	教育部核定(不得流用) 變更最低實習人數將 列行政績效評核				
配合款	學校校務基金提供 不低於核定補助金額 20%(校外生本校得不提供配合款) 計算公式:本校配合款金額/教育部補助款金額=20%							
補助項目	機票 國外學費(交換生 ⁾ 生活費	不補助學費)	機票 生活費(主持人至多 14 日)					
重複限制	1.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學號僅能補助一次) 2. 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心得上傳	返國 14 日內							
結案	計畫期程結束 2 月內報部							
注意事項	1. 教育部鼓勵原住民及新南向子女參與計畫。 2. 計畫變更、逾期結案將影響本校行政評核,申請及報結時務請慎重。							

三、申請流程:

計畫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申請資料	依研發處網頁下載表單填寫申請表		向研發處索取學海系統帳號				
填寫	https://rad.ntsu.edu.tw/p/412-1009- 3095.php?Lang=zh-tw		登入系統依欄位填寫計畫內容				
系所審核	1. 申請資料及附件紙本送所屬系所		1. 系統印出計畫書紙本				
	初審、用印		2. 計劃書紙本併 初審審查表、選送生清				
	2. 所屬學院複審、用印		冊紙本(含選送生成績證明等) 提供系所				
				初審、用印			
				3. 學院複審、用印			
研發處收 件	請於 113/2/27 (二) 前將申請資料紙本送達研發處學術研究發展組姚先生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朱申請人請將送審					
	l 證件掃描電子檔傳	送					
	yulianyao@ntsu.edu.tw						
委員會審查							
審查標準	1. 學業整體表現(60%)	1.	專業實習計畫	를書內容 (60%)。		
(詳閱研發處	2. 研修計畫內容(40%)	2.	國外實習機構	靖介紹(40%)。		
計畫網頁)							
系統上傳	研發處代為上傳教	(育部系統,申請	請	計畫主持人依	x委員會建議,於系統修正		
	資料印出用印後提	報教育部系統完	計	畫資料,經研	T發處核對後提送		
	成申請						
核定通知	教育部核定學海計畫補助額 (6月),本校召開學海委員會審查分配額度後,發						
	函通知受獎人補助額度,請受獎人向研發處洽詢簽約及動支等相關事宜。						

四、經費填寫方式:

匯率:以**美金 1 元兌換台幣 30 元**為暫定換算標準。屆時實際補助金額以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實際匯率換算。https://rate.bot.com.tw/xrt/history?Lang=zh-TW

(一) 學生:

- 1. 學費/學分費:請依預定研修課程學費/學分費填列,並檢附課程資料、學費參考資料、 該校學期起迄預定時程表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免填。本校姊妹校交換 生免填。
- 2. 機票費:請依直達目的地經濟艙來回票價填列,並檢附價位參考資料。
- 3. 生活費:
- (1) 計算公式:目的地年支生活費美金金額/365 日*研修或實習日數*暫定匯率 30 元=生活費(新台幣)。

- (2) 目的地年支生活費美金金額可請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目的地之最新數額填列。
- (3)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日數:請附該校學期起迄預定時程表,一學期(季) \leq 預定研修日數 \leq 365 日。
- (4)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日數:請附機構同意書,30 日≦實習日數≤365 日。

(二) 教師:

- 1.1 件實習案選送生未達 3 人不補助機票費及生活費。
- 2. 機票費:請依經濟艙來回票價填列。
- 3. 生活費:
- (1) 計算方式:目的地生活費美金金額*出國日數*暫定匯率 30 元=生活費(新台幣)。
- (2) 目的地生活費美金金額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算。
- (3) 日數:0 日≤生活費日數≤14 日。

五、注意事項:

- (一)學海計畫僅係補助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實習經費,出國資格及相關文件等之辦理, 請申請人自行以合法管道取得。
- (二)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人請務必留意擬留學研修學校之學制是否符合本校學分抵 免相關規定,無法抵免學分則無法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
- (三)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人應備齊符合本校要求之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各樣備審文件,申請資料不齊,依規定予退件處理。
- (四)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人,應具備實習機構同意書(範例如附件,可自行依計畫內容調整格式);計畫如奉核定,計畫履行應符合相關國家勞動實習法規及簽證等規定。
- (五) 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出國補助計畫將影響原社會福利補助,如欲申請學海計畫請事 先告知研發處及計畫主持人,以利向所屬社福單位申請維持原社福補助。

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組姚先生洽詢,電話:(03)3283201分機 1235,Email:yulianyao@ntsu.edu.tw。

七、相關資訊連結:

(一) 最新教育部公費留學簡章 (含語言能力標準、出國日支數額參考)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tudyabroad/upload/files/exam/year/brochure/15/f6f2a273 28770d67ccb4d8c1d1bb7c1e.pdf

(二) 本校學海計畫說明

https://rad.ntsu.edu.tw/p/412-1009-3094.php?Lang=zh-tw

- 1. 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詳細說明 https://rad.ntsu.edu.tw/p/412-1009-3095.php?Lang=zh-tw
- 2. 本校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https://rad.ntsu.edu.tw/p/412-1009-3115.php?Lang=zh-tw